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民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勾選列舉扣除額並填報扣除金額240,000元，經相對人所屬文山稽徵所以其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供核

且無配偶，按單身標準扣除額120,000元核認，併同其餘調整，以109年12月28日第0304009999號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下稱原處分)，核定綜合所得總額522,981元，綜合所得淨額172,981元，應補稅額3,650元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復查，未獲變更，聲請人仍表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110年5月31日台財法字第1101391401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聲請人仍表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10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61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48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先後數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，最近一次係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不服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及前確定裁定理由與所得稅法第13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71條、第77條、第122條等規定不合，原處分調整理由與所得稅法第5條、第5條之1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3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7條之2、第17條之3、第17條之4、第71條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、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21條等規定不合，亦與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不符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如欲對其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。然核聲請人所載之事由，無非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3項後段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另當

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所為之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